

113 年臺南市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文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南市體競字第1121674321字號辦理。
- 一、活動目的：推展韻律體操運動，進行全臺各地選手之技術交流，進而提昇本市選手技術水準，增廣見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長榮大學
- 五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 時間：民國 113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 (星期日~二)，共計三天。
 - (二) 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 (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)
- 六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止，採線上報名，如有疑問請洽黃心蒂老師 0933-446676。
 - (二) 參賽資格：
 1. 代表學校參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正式核准 112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 (每校各組至多一隊)。
 2. 參賽選手若為在學學生，報到時須繳交在學證明書 (需蓋關防)，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(需蓋註冊章)；尚未入學者，僅限參報國小低年級組，須提交戶口名簿或健保卡影本證明，以便備查。
 3. 各組個人項目及團隊項目可兼報，惟不得跨組報名。
 4. 代表縣、市體育 (總) 會或委員會，或非以學校單位報名之選手，得依在學證明書參報該年級組。
 - (三) 保險：於比賽期間，大會已進行活動場地保險，各單位亦可自行保險。
 - (四) 報名費：參加成隊競賽每隊新臺幣 3000 元，團隊競賽每隊新臺幣 2500 元，個人競賽每人新臺幣 600 元。請於報到時繳交，否則視同未報名論。(收取報名費用途：支付裁判費、賽事工作費、獎盃、獎牌、印刷用品、誤餐費、場地費、雜支、保險....等相關用途)。
 - (五) 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：
 1. 團隊全能競賽：
高中以上組五至六人 (5 環 + 3 帶 2 球)；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人 (5 環 + 10 棒)；國小中年級組五至六人 (10 棒 + 5 徒手)，每項實際下場五人，候補一人。
 2. 團隊單項競賽：
高中以上組五人 (5 環、3 帶 2 球)；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人 (5 環、10 棒)；國小中年級組五人 (10 棒、5 徒手)；國小低年級組五人 (5 徒手)，以上各組各項可有一名候補，共六人。

3. 成隊競賽：

每組報名三至四人，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每項各三套，共計十二套，各單位限報十二套，須實際完成十二套，以最佳十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小高年級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及國小中年級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徒手）每項各二套，每人最多參報三項，各單位限報八套，須實際完成八套，以八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每項（環、棒、徒手）每項兩套，每人最多參報二項，各單位限報六套，須實際完成六套，以六套成績計成隊成績。以上各組，每人每項限計一次，不得重複計分。
4. 個人全能競賽：

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每人必須參報四項，計四項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徒手）每人最多參報三項，計三項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（環、棒、徒手）每人最多參報二項，計二項成績。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
5. 個人單項競賽：

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可參報一至四項，國小中年級組可參報一至三項，國小低年級組可參報一至二項，項目皆依循成隊競賽之規定。
6. 以上成隊競賽、個人全能競賽、個人單項競賽皆由同一競賽產生。
7.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、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，唯提出診斷證明無法參賽者，成隊名單可更換已報名之選手。
8. 抽籤：各組出場序於 113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，假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，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
七、組別及項目

組別 \ 項目	個人全能 / 單項 競賽項目	團隊全能 / 單項 競賽項目	規則依據	成隊限制
高中以上組	○ ● ⊗ 全能四項	5 ○ / 3 ⊗ 2 ●	FIG 2022 ~ 2024 最新規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每項三套 ● 完成十二套 ● 計最佳十套
國中組		5 ○ / 10	FIG 2022 ~ 2024 青少年規則	
國小高年級組	○ ● F 全能三項	10 / 5 F	難度部分採用 CTGA 規定（附件一），其餘採用 FIG 2022 ~ 2024 規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每項二套 ● 完成八套 ● 計八套 ● 每人最多三套
國小中年級組		5 F		
國小低年級組 （含幼兒園）		5 F		

八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- (一) 團隊全能競賽：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以兩套分數相加所得總分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二) 團隊單項競賽：各組別以各項所得分數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三) 成隊競賽：參照第六條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，分數高者名次列前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盃、獎牌。
- (四) 個人全能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高中以上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(環、球、棒、帶)四項相加之總分；國小中年級組(環、球、棒、徒手)計三項相加之總分；國小低年級組(環、棒、徒手)計二項相加之總分。各組依規定將項目得分加總，最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計全能項目實施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全能項目藝術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全能項目難度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五) 個人單項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各組別選手各項目之得分，最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計單項實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單項藝術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單項難度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六) 個人(全能、單項)及團體(成隊、團隊)獎，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頒發獎項：
 - 1、參賽隊(人)數 3 個：各組錄取前 1 名。
 - 2、參賽隊(人)數 4 個：各組錄取前 2 名。
 - 3、參賽隊(人)數 5 個：各組錄取前 3 名。
 - 4、參賽隊(人)數 6 個：各組錄取前 4 名。
 - 5、參賽隊(人)數 7 個：各組錄取前 5 名。
 - 6、參賽隊(人)數 8 個：各組錄取前 6 名。
 - 7、參賽隊(人)數 9 個：各組錄取前 7 名。
 - 8、參賽隊(人)數 10 個以上：各組錄取前 8 名
 - 9、實際參賽隊(人)數僅 1 至 2 個者，不辦理該項比賽或列為表演賽。

十、單位報到與技術、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報到：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(星期日)下午 3 點至 4 點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- 復興館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報名費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音樂電子檔。(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出場序-參賽組別-單位-姓名-項目】)。
- (二) 技術會議：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(星期日)下午 4 點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- 復興館舉行。
- (三) 裁判會議：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(星期日)下午 5 點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- 復興館舉行。
- (四) 技術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否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本競賽規程依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南市體競字第1121674321字號函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